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活動設計

科　別：行銷流通科
授課科目：管理學
審閱者:蔡爭岳主任(科主任)
設計者：陳美良老師

一、建構背景說明

（一）構思起源：

有鑒於兩性關係在企業經營上的重要性，故將性別平等的相關議題與概念融入本課程的設計中，期望藉由課堂講授與討論的方式，建立同學們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。

1.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

2.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

3.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

（二）預期目標：(呼應構思起源)

1.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

2.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3.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。

4.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5.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。

（三）實施對象：(教材定位)

五年專科制日間部三年級學生

（四）選取能力指標 分析能力指標（參後期中等學校指標）

	編　號	文　字　敘　述	概念分析	技能情意
能力指標	性 2-1-1	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	教育訓練	訓練
	性 2-1-2	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	尊重自己與他人	尊重
	性 2-1-3	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	表達自我	表達
	性 2-1-4	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	保護受害者	保護
	性 2-1-5	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	懲戒處理	懲戒

二、課程教學單元結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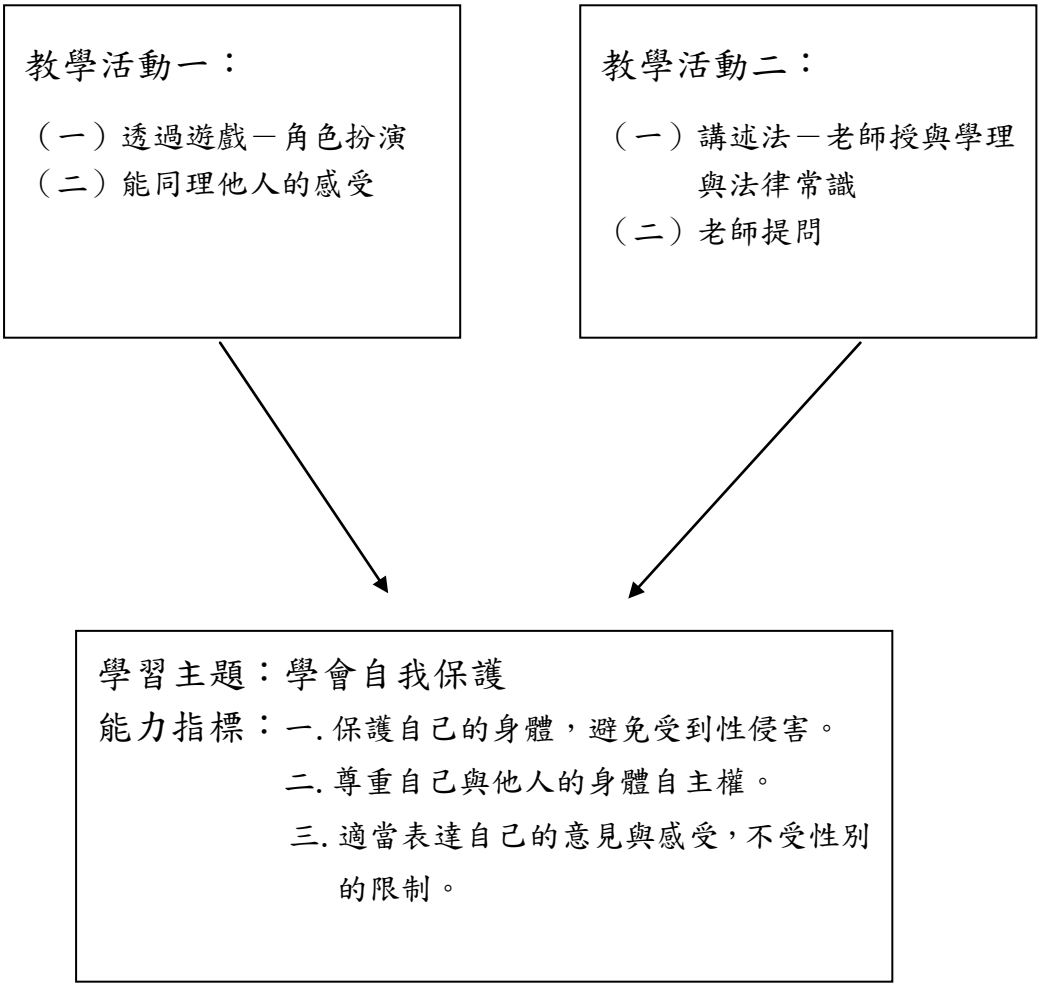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教學活動設計

科目名稱：管理學	適用科/級/班： 科別：行銷流通科 年級：三年級 班級：5M301	教學時間：100 分鐘
	■融入章節： □ 融入活動：	教學者： 陳美良
單元目標	具體目標	能力指標
一、能同理他人的感受。 二、能勇於面對問題，並尋求解決。 三、能解決生活中所面對的問題。	一、能了解老師授與性騷擾之法律常識 二、讓學生具備危機意識。 三、學會尊重他人。 四、具備自我保護的能力。 五、懂得尋求協助管道，選擇適當方法解決問題。	一.保護自己的身體，避免受到性侵害。 二.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 三.適當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感受，不受性別的限制。
教 學 設 計 概 述		教 學 資 源
教學活動一： （一）透過遊戲－角色扮演 （二）能同理他人的感受 教學活動二： （一）講述法－老師授與學理與法律常識 （二）老師提問		教室（課堂） 電腦教室 法條解析 課本講授

四、附件：(如課程教材、學習單……等)

一、性別歧視----性別工作平等法（重要條文摘要）

性別工作平等法（§ 10）

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

限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（§ 11）

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
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其規定或約定無效；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。

二、性騷擾定義

性別工作平等法（§ 12）

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三、促進工作平等

性別工作平等法（§ 14）

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勞基法（§ 50）

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

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（§ 15）

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

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（§ 16）

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（§ 20）

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

五、課程綱要

一、科目名稱：管理學

二、授課時間：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

三、授課班級：日間部五專行銷流通科三年級

四、授課教師：陳美良

五、教科書：管理學：整合觀點與創新思維—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，前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9年7月三版

六、課程目標：

本課程在介紹基礎的管理理論與概念，包括企業環境分析、規劃、組織、領導與控制等管理功能，以及整合性的管理議題，如國際管理與創家精神等，使學習者瞭解當代企業經營管理的本質與整體的概念。同時，藉由精選案例之探討，提供學習者組織管理的實務作法。如此，將使學習者得將管理理論與概念運用於企業經營實境中。並且有鑒於兩性關係在企業經營上的重要性，故將性別平等的相關議題與概念融入本課程的設計中，期望藉由課堂講授與討論的方式，建立同學們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。

七、本學期教學大綱：

第8章：組織的基本概念

第9章：組織設計與組織文化

第10章：人力資源管理

第11章：領導的基本概念

第12章：動機與激勵

第13章：溝通與人際互動、第14章：團隊

第15章：控制的基本概念

第16章：控制的工具與技術

第17章：組織變革與發展

八、上課方式：

採課堂講授與個案研討方式交叉進行。每一章均先由講師以投影片方式講解內容，然後再由同學針對該章個案進行討論，並於課後進行實作報告。

九、教學評量：含平時成績50 %、期中考25 %、期末考25 %。

(1)平時成績40%：含上台報告、課堂作業、出席表現。

(2)期中考30%。

(3)期末考30%。